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家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朱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江山,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证券公司的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2017年行政监管措施2次,2018年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罚1次,2019年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处分3次,2020年1-6月行政监管措施4次。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张巍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吴艳艳女士简历

吴艳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吴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吴艳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艳艳女士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邵彬、傅继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经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邵彬、傅继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至19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娥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6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因公司原董事长李明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曹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朱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曹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朱文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曹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朱文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放

委员:肖自然、张健福、杨佐伟、张宇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健福

委员:曹放、王伟、杨佐伟、张宇飞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佐伟

委员:曹放、郑婉腾、张健福、张宇飞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飞

委员:朱文龙、包笠、张健福、杨佐伟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简历:

1、曹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朱文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务主管、北京合一合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7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104号、临2020-123号、临2020-130号和临2020-150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政府相关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未如期完成,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3月底之前。

公司预计将于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补充质押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8,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7,22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0.66%	补充质押
合计	-	7,220,000	-	-	-	-	-	9.37%	0.66%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77,069,358	7.01%	61,650,000	68,870,000	89.36%	6.27%	0	0	0	0
合计	77,069,358	7.01%	61,650,000	68,870,000	89.36%	6.2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88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对应融资余额35,198万元。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王维航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维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收购泰凌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押股份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1-00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3号),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持股50.5%的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分别中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并分别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和《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0,200万元、11,000万元。

二、探矿权基本情况

探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拐点坐标(2000大地坐标)	面积(km2)	矿种	勘查阶段/资源储量
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	河南省渑池县	111.4455000,34.4241000 111.4508000,34.4203000 111.4751000,34.4130000 111.4748000,34.4215000 0,0	5.2833	煤矿	勘探/耿村矿区2-3煤层保有资源量2612万吨,其中(332)资源量2353万吨,(333)资源量137万吨,(334)?资源量122万吨。
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	河南省新安县	112.0945000,34.4917000 112.0931000,34.4928000 112.1039000,34.5014000 112.1103000,34.5037000 112.1142000,34.5009000 112.1111000,34.4943000 112.1101000,34.4951000 112.1017000,34.4911000 112.0960000,34.4927000 112.0945000,34.4917000 0,0	3.3046	煤矿	勘探/详查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2409.9万吨,其中动用储量92.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317.2万吨[(111b)143.4万吨,(122b)58.9万吨,(332)782.4万吨,(333)1332.5万吨]。分煤层:二1煤层累计查明保有资源储量2087.3万吨,其中(332)759.8万吨,(333)1327.5万吨。七2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22.6万吨,其中动用92.7万吨,保有229.9万吨[(111b)143.4万吨,(122b)58.9万吨,(332)22.6万吨,(333)5.0万吨]。

三、成交价款的缴纳

成交价款缴纳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价款调剂使用方案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0】76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即在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预缴价款中调剂使用。上述两个探矿权应缴纳的10,200万元、11,000万元出让价款由公司及义安矿业支付给义煤集团,无需再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缴纳。

四、其他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探矿权出让交易结果正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12月30至2021年1月13日。待公示期限结束,公司及子公司义安矿业将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证。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1-00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资源项目配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配置"河南省宜洛预测区煤详查"项目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源项目配置的公告》(临2020-046号),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探矿权人: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河南省宜洛煤田深部煤勘探

地理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勘查面积:22.881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018,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程利民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成卫、石丹、徐光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伸展、杨保利、李文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9,417	99.3473	251,400	0.65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61,990	99.9563	256,400	0.04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269,417	99.3473	251,400	0.6527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8,264,417	99.3343	256,400	0.6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49,497,573股。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的王半牧、鞠慧颖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